

三、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主管機關，勞委會為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條例之主管機關，均有責任確保合作社正派營運；勞動者，無論是否為社員，於職場擔任勞工俱應保障其勞動條件、提供相當之衛生安全保險機制，爰特建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勞委會會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勞動合作社參與人力派遣業之現況、爭議及勞動者權益，並會同勞委會研提勞動者之權益保障具體改善措施，必要時提出修法建議。

提案人：廖正井 盧秀燕  
連署人：紀國棟 潘維剛 王育敏 羅明才 林正二  
徐少萍 蔡正元 呂玉玲 詹凱臣 林郁方  
陳根德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鑒於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之山地實驗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位處原住民族地區，卻未能了解原住民族需求，應加強與在地原住民族之溝通與協調。建請教育部應主動協調並督促台灣大學儘速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保持聯繫，針對原住民族有需求之土地，只要合於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規定，即主動配合釋出土地，以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3 人，鑒於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之山地實驗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位處原住民族地區，長期利用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卻未能了解原住民族需求，適度反映原住民族心聲，加強與在地原住民族之溝通與協調。建請教育部應主動協調並督促台灣大學儘速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保持聯繫，針對原住民族有需求之土地，只要合於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規定，即主動配合釋出土地，以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之山地實驗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係接收日據時代東京帝國大學及台灣帝國大學校產而成立，原本即有與民爭利之嫌，如山地實驗農場將所管土地出租種菜、實驗林管理處則因契約竹林而與原墾農民時有衝突；後因國人日益注重休閒旅遊，始開始重視經營管理，進而因積極開發而與原住民時生衝突。

二、近年以來，因原住民族人口增加，對土地需求更為殷切，行政院原民會乃於 96 年發佈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希望藉由增編保留地來解決原住民生計問題，此亦為中央政府重大政策之一。惟台灣大學未能注意並理解政府此一重大政策精神，以致目前所有與台灣大學代管土地有爭議之原住民，於申請增劃編保留地時，並無申請成功者；甚至依規定申辦增劃編之原住民，反因遵守行政程序，被台灣大學提出訴訟要求拆除設施、歸還土地。

三、爰此，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與